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加挂“深圳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七路2号益华大厦3-5层。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开展

信用体系建设、企业档案管理、互联网广告监测、咨询投诉举报、信息化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协助研究拟订我市公共信用信息业务标准及公共信用建设相关政策法规；

（二）负责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披露、应用及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

（三）承担企业档案（注册与监管档案）及信息的管理和查询服务工作；

（四）承担我市广告监测工作；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开展全国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监测；

（五）承担市市场监管局职责范围的有关咨询、投诉及举报等事务性工作；

（六）承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内信息化有关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七）完成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设置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日常管理和职责履行全过程，确保本单位运行管理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更好地发挥社会公益性。根据举办单位要求和授权，党支部委员会研究人事等“三重一大”事项，形成意见按程序报举办单位审批（备

案)。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同时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如下：

(一) 职权范围

1. 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2. 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3. 重大改革事项；
4. 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5. 重大项目安排；
6. 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7.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8. 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9. 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10. 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11. 其他应当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二) 议事规则

1.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当对上会议题进行充分讨论。
2.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

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按照规则由集体讨论和决定。

3.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多个事项，应逐项研究。
4.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实行逐项表决。
5.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决策形式。
6.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重大上会议题的，要形成重大问题会议纪要，按独立序列实行年度编号。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聘任、解聘本单位领导人员，对有关人员招聘和岗位聘用事项进行审核；
- （三）指导审核本单位制定（修订）章程，对章程执行情况监督；
- （四）指导本单位推动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五）举办单位按规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章程自主管理；
- （二）对本单位业务运行、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绩效目标、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三）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四) 举办单位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由单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及考核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中共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议事决策。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聘任（解聘），设主任、副主任。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副主任负责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主任的主要职权包括：

- (一) 主持本单位全面业务工作；
- (二)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任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按照市委编办核定的“三定”事项进行设置。内设机构及职责如下：

(一) 综合部。承担本单位文电、会务、机要、保密、宣传等工作；承担本单位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承担本单位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采购等工作；承担本单位资产、安全生产、值班、后勤管理等工作。

（二）信用资源部。承担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分析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拟订我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承担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基础库及各类主题库的建设与管理；开展公共信用信息以外的必要信用信息采集、分析和应用；承担市市场监管局系统内与数据中心有关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三）信用平台部。承担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信用门户网站的建设和运维；承担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披露工作；为各区、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业务指导；负责“信易贷”平台运营工作。

（四）应用发展部。承担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共享服务工作；为有关部门和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信用核查、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服务；承担我市区域、行业信用监测分析及预警研究工作；协助研究拟订我市公共信用信息业务标准及公共信用建设相关政策法规；承担社会信用科技研究、信用产品研究及宣传工作。

（五）互联网广告监测部。承担我市广告监测工作；开展违法广告线索分派和监测数据复核、应用；开展广告信用评价数据分析、行业调查等服务；承担全国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监测（深圳）中心建设、运作和全国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监测等工作。

（六）投诉举报登记部。接收市市场监管局职责范围的有关咨询、投诉及举报；承担信息件的分送、反馈及统计分析等工作。

（七）企业档案部。承担企业档案（注册和监管档案）的管理和利用、企业档案信息的整合和对外查询服务等工作。

（八）网络技术部。承担市市场监管局系统内信息化有关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享有向我单位申请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企业档案信息、提出市市场监管局职责范围的有关咨询投诉及举报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本单位关于业务办理的各项规定，诚实告知涉及办理业务的相关情况；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的官方网站、政府公开的信息了解单位运行情况以及员工公开招聘、岗位管理等情况。服务对象可通过官方网站或上级主管单位网站获取监督途径和监督方式，也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途径，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方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本单位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由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内设部门）、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法

律、法规、本单位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运行。

第二十六条 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围绕主责主业建立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分析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公共信用信息基础库及各类主题库的建设与管理等工作制度；制定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信用门户网站的建设运维、广告信用评价数据分析与行业调查、投诉举报、企业档案、市市场监管局系统内信息化以及与数据中心有关技术性辅助性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规范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

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与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本单位章程;
- (二) 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 (三) 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

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